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 时止，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新安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新安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新安股份 2020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新安股份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